

证券代码：835490

证券简称：易司拓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珍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39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该议案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366,326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

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伟、刘文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